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9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徐運乾

選任辯護人　邱劭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0、137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7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332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583、35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下列部分均撤銷：

(一)附表一編號1至4、6、7「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之刑；

(二)附表一編號5「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之罪刑；

(三)定應執行刑。

二、前開一(一)撤銷部分，徐運乾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6、7「主文」欄所示之刑。

三、前開一(二)撤銷部分，徐運乾無罪。

四、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之罪刑)。

五、前開二所處之刑與前開四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徐運乾(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販賣部分全部承認，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其餘部分不上訴，關於轉讓海洛因部分，被告還是否認」(見本院上訴39卷第298頁)，則在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之情況下(見本院

上訴39卷第154、298頁)，本院審理範圍如下：

(一)關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6、7(即原判決事實欄一(一)至(三)、(五)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3及附表三編號1、2〉，下稱甲部分)，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僅限於甲部分所處之刑(含處斷刑、宣告刑、甲部分與後述乙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至甲部分認定事實、論罪、沒收等，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關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即原判決事實欄一(四)〈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下稱乙1部分)、8(即原判決事實欄一(六)〈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3〉，下稱乙2部分)(上2者合稱乙部分)，為乙部分全部(含認定事實、論罪、科刑及沒收)。

(三)關於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被告被訴於原判決事實欄一(五)即附表三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同時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王薪富部分〈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見原判決第35、36頁〉)，未據檢察官提起上訴，依刑訴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立法理由，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四)關於原判決諭知無罪部分(即被告被訴於民國111年11月3日3時許在臺東縣○○鄉○○路00號忠義堂，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王薪富部分〈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未據檢察官上訴，已告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關於原判決書記載之引用：

(一)關於甲部分固經本院就原判決所處之刑(含與乙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撤銷改判(詳後述)，然因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之認定事實、論罪、沒收等部分，為本院審理甲部分量刑是否適法、妥適之基礎，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如附件原判決書關於甲部分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上訴39卷第312頁)」。

(二)關於乙2部分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以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8條第1項轉讓第一級毒品罪，量處

有期徒刑1年2月，並依毒品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諭知扣案IPHONE手機1支(含SIM卡)沒收，所為事實認定、論罪、科刑(量刑係從法定刑之低度予以量處，已屬從輕量處)、沒收，均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如附件原判決書關於乙2部分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三、撤銷改判部分(即甲部分量刑〈含與乙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乙1部分罪刑)：

(一)甲部分量刑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1、甲部分量刑撤銷改判之理由：

(1)按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此項規定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以期訴訟經濟而節約司法資源。就規定文義而言，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始有其適用。所謂「自白」，應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2963號判決參照)。又所謂審判中自白既未明定限縮專指審判期日為限，是審判中自白之範圍，適用上應包含準備程序在內(亦即，廣義之審判，包含準備程序與言詞辯論程序〈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330號判決參照〉)。再被告祇須在偵查及審判階段各有1次以上之自白，不論該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暨其後是否翻異，均得認有該條項之適用，不以始終自白為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3127號判決參照)。

(2)查被告固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一度否認犯行，然①於112年5月17日偵訊時，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一)附表二編號1、2、(二)、(三)附表二編號3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事實自白(見717偵卷第165至169頁)，於112年7月14日偵訊中，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五)附表三編號1、2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事實自白(見528他卷第137至139頁)；②又於原審112年6月2日訊問、112年7月12日準備程序自白(見原審訴90卷一

第44、265至267頁)；③再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見本院上訴39卷第312頁)。是甲部分均合於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規定，咸減輕其刑。

(3)原審就甲部分未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減輕其刑(見本院上訴39卷第315頁)，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甲部分所處之刑撤銷改判。又甲部分之宣告刑既經撤銷，與乙部分之宣告刑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定刑基礎鬆動，應併予撤銷。

2、甲部分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販毒營利之動機及目的；

(2)係透過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而相約見面交毒等隱密方式為之，所為係實行正犯，且販毒次數非少、販毒對象或僅1人或4人(即原判決事實欄一(二)部分)、交易金額(數量)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2公克)、5,900元(2公克)、4萬元、13萬2,000元(2兩)、5,000元、5,000元(3.5公克)等犯罪手段及情節；

(3)販毒行為足以戕害他人健康，並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

(4)前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持有第一級毒品、轉讓、販賣第二級毒品等前案紀錄之素行(見本院上訴39卷卷附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5)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一度否認犯行，然仍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等犯罪後態度；

(6)自陳沒有讀書、不認識字(見原審訴90卷四第123頁)之教育及智識程度；

(7)自陳算退休，入所前有時會去從事清潔工作，大部分時間在照顧外孫，月收入約2、3萬元，每個月領國民年金5,000元，已婚，無人需要扶養，有長骨刺(見原審訴90卷四第123頁)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見本

院上訴39卷第314、315頁)，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就甲部分分別量處如主文欄第二項所示之刑。

(二)乙1部分罪刑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無罪諭知：

1、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2年1月6日5時30分，在高雄市○○區○○路橋下某處，交付0.7公克海洛因予侯文鴻(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山上的〈或稱阿猴〉」之人，下稱「山上的」)，因認被告涉犯毒品條例第8條第1項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嫌(即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附表編號6)等語。

2、被告對於卷附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上訴39卷第300頁)

3、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訴法第154條第1項、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度臺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自得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亦有明文規定。

4、檢察官認被告就乙1部分涉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①被告之供述、②證人張永豐之證述、③通訊監察譯文

等，為其主要論據。

5、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涉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犯行，並辯稱：伊未於上揭時地與張永豐及「山上的」見面等語。經查：

(1)被告有無於112年1月6日5時30分，在高雄市○○區○○路橋下某處，與張永豐及「山上的」見面：

被告坦承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為其與張永豐之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218頁，原審訴90卷二第35頁)，核與張永豐於偵訊及原審審理證述相符(見755他卷第165頁，原審訴90卷三第439、440頁)；又依張永豐於偵訊中證述，被告當日確有與其及所載來之「山上的」見面(見755他卷第165頁)，參以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關於112年1月5日、6日間之對話內容(見755他卷第151至154頁)，張永豐於112年1月5日先向被告詢問「今天你跟我回來一趟就對了」，被告回稱「好啦，看怎樣你過來」，張永豐再詢問「要我過去還是你回來？」、「還是你覺得我們明天過去比較好」，被告回稱「隨便都可以」，張永豐即稱「那我們過去好了」，嗣張永豐於翌(6)日凌晨向被告表示「到了」，被告回稱「到了？這麼晚到喔？」，張永豐即稱「07啦」(意指花○汽車旅館房號)、「我們到了」，被告回稱「喔」，未久，張永豐向被告表示他入住「07」，被告回稱「來這邊就好」，張永豐再向被告表示「他(指侯文鴻或『山上的〈或稱阿猴〉』之人)上廁所，好了就過去」，被告回稱「要過來齁？」，張永豐即回覆「嗯」，嗣後2人並無再次聯繫取消見面之對話紀錄，可徵被告確有與遠道而來之張永豐及「山上的」見面，是被告辯稱：其當日未與張永豐及「山上的」見面，尚非可採，惟縱認其等當日見面，尚難依憑該單一證據逕認被告有轉讓海洛因。

(2)被告有無見面時交付海洛因予「山上的」或張永豐：

①被告固於112年5月17日偵訊中就乙1部分供稱：「我全部承認」(見717偵卷第169頁)，惟同時辯稱：「(問：112年1月6日在高雄○○成功橋下，你有無賣或轉讓海洛因給張

永豐？)當天張永豐沒有跟我見面，那天確定我沒出門」(見717偵卷第169頁)，則其「承認」是否關於轉讓海洛因犯罪事實，尚非無疑。又被告於原審112年7月12日準備程序時供稱：「(問：對於起訴書所載附表編號6所示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有何意見？)有。轉讓數量為1包含袋0.7公克」(見原審訴90卷一第267頁)，然於嗣後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否認乙1部分犯行，並辯稱：當日未與張永豐等人見面(見原審訴90卷一第331至333、391、392頁，原審訴90卷二第31頁，原審訴90卷四第122頁)，足見其供述前後翻轉不一，信用性低下，對其自白信用性，尚難給予過高評價。

②張永豐於警詢及偵訊證稱：因「山上的」要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伊幫忙聯繫被告，然此次毒品交易未成功，嗣在前揭時地，被告拿0.7公克海洛因給「山上的」施用，「山上的」有對伊說通訊監察譯文中「理髮店的小姐」係指海洛因之意思(見755他卷第136、165頁)，於原審審理證稱：伊載「山上的」去向被告拿甲基安非他命，途中因爆胎很晚才到，而伊因車禍已忘記當天有無與被告見面及相關情節，又通訊監察譯文中「07」係汽車旅館房號，伊稱「他理髮店的小姐帶一個過來給他按摩啦」係「山上的」要叫小姐來幫他按摩，而伊載「山上的」找被告多次，確有叫小姐來按摩(見原審訴90卷三第436至465頁)，關於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理髮店的小姐」是否係指海洛因，前後證述不一。且查：

A、張永豐與「山上的」原係前往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被告何以在未能成功交易甲基安非他命情況下，願無償提供價值不斐「海洛因0.7公克」予不甚熟識之「山上的」？張永豐均未說明緣由(被告於前揭自白時亦同未說明)，其於警詢、偵訊時為前揭證述，不具自然、合理性。

B、「理髮店的小姐」指海洛因係「山上的」告知張永豐，

並非張永豐與被告間毒品交易之暗語(此與張永豐於原判決事實欄一(三)即附表二編號3之甲基安非他命交易用語為「肚臍橙1斤」、「三箱」、「兩箱」，以及張永豐原先詢價甲基安非他命價格即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所示「椪柑一斤」、「一箱」等用語，顯有不同)，且張永豐又未當場施用其所稱被告提供之「理髮店的小姐」，參以張永豐於原審證稱「這個小姐也許是在講買男人要吃的藥品」(見原審訴90卷三第464頁)，可見張永豐顯然不知「山上的」所稱「理髮店的小姐」之真意為何？

C、檢察官始終未能證明「山上的」之真實姓名年籍為人，且「山上的」亦未到庭證明「理髮店的小姐」確係海洛因之暗語，以及被告確有提供海洛因0.7公克等，尚難以張永豐無客觀證據足以擔保其真實性之傳聞供述，遽認被告有轉讓海洛因犯行。

D、綜前，張永豐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不具自然、合理性，且屬傳聞供述，所述是否屬實，顯非無疑，尚難率認被告有轉讓海洛因犯行。

③依附表二通訊監察譯文，張永豐表示「喂，他說也這樣而已啦，就兩箱，他說理髮店的小姐帶一個過來給他按摩啦」，被告回稱「嗯」，惟張永豐轉達「山上的」要求被告帶1個「理髮店的小姐」、「過來給他按摩」，從文義上觀之，或如張永豐所稱載「山上的」找被告多次，確有叫小姐來按摩(見原審訴90卷三第462頁)，或如張永豐臆測「這個小姐也許是在講買男人要吃的藥品」(見原審訴90卷三第464頁)，顯具有多義性，尚難據此逕認「理髮店的小姐」係指海洛因，更無法援此印證張永豐對被告不利之證述。

(3)綜前，乙1部分依檢察官所提各項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於前揭時地轉讓海洛因予「山上的」，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轉讓第一級毒品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6、原審審理乙1部分後，認被告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而判處罪刑，並宣告沒收扣案之IPHONE手機(含SIM卡)，尚有未洽。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關於乙1部分判處罪刑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四、上訴駁回部分(即乙2部分)：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未於111年11月1日0時36分在高雄市○○區○○路0000萊爾富高縣○○店外(○○工業店)與王薪富見面，亦無轉讓海洛因予王薪富等語。

(二)經查：

1、被告有無於111年11月1日0時3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萊爾富高縣○○店外，與王薪富見面：

(1)王薪富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稱：伊確有與被告於前揭時地見面(見528他卷第103、105頁，原審訴90卷四第80至83頁)，核與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承「(問：依照111年11月1日00：06：36的通訊監察譯文，你問王薪富：『你在哪裡』，王薪富回答你：『我在加油站這邊』，你回答：『喔好』，這次通話沒多久，你和王薪富是不是有見面？)應該是有見面」(見原審訴137卷第76頁)相符。

(2)依附表三被告與王薪富之通訊監察譯文(見3596偵卷第17至19頁)，王薪富與被告通話期間，王薪富行動電話之基地台由111年10月31日21時31分在臺東市○○路，於111年11月1日0時6分移至高雄市○○區，以及被告詢問「你在哪裡？」，王薪富回稱「我在加油站這邊(基地台位於高雄市○○區)」，被告即稱「喔好」，約1小時後，被告表示「我的…掉在車那邊」，王薪富回稱「喔好」，可徵2人相約後，確有見面，被告之物並掉落在王薪富車上。

(3)綜前，堪認被告確於前揭時地與王薪富見面，被告辯稱當日未與王薪富見面，尚非可採。

2、被告有無於見面時交付海洛因予王薪富：

(1)王薪富於偵訊證稱：附表三通訊監察繹文中「一台」、「一項」、「兩項」是指硬的即甲基安非他命，而「兩

項」係指甲基安非他命有分台製及進口，此次交易未成功，然被告「請我吃軟的煙2根就是裡面含有海洛因的煙」，被告於當日下午撥電問「請我吃的海洛因煙的品質」，又其於111年初即認識被告，並無誣賴被告之動機(見528他卷第103至107頁)，於原審審理時，除為同上偵訊中證述外，並補稱：附表三通訊監察譯文中「兩項色澤都很好」係指甲基安非他命，「品質」係指「(含有海洛因)菸吃起來怎麼樣」，而其久久會吃一下海洛因，施用海洛因不會以注射方式為之(見原審訴90卷四第79至107頁)，前後一致，具體詳明，並有下列補強證據擔保其信用性：

①依前揭(1)所述，被告確有於前揭時地與王薪富見面，可徵被告確有機會提供海洛因予王薪富，又被告事後詢問王薪富該海洛因香菸品質(施用後之感覺，詳後述)，可見被告係請王薪富「試貨(毒)」，亦見王薪富前揭證述具有自然合理性。

②依附表三通訊監察譯文，除有毒品交易暗語(「一台」、「一種」、「一項」、「那個色澤不錯啦，色澤很好」、「兩項色澤都很好」)外，亦有王薪富返回臺東後，被告撥電詢問「那種的怎樣？」、「OK齁？」，王薪富回稱「沒啊，就之前的OK啊」，被告再細問「沒啦！我是說品質啦」，王薪富回稱「我知道，我是感覺可以」，被告再問「我是問你而已」，王薪富再回稱「我可以啊」，被告即表示「OK啦，好」，果非被告稍早前提供含海洛因香菸予王薪富施用，否則，何須於王薪富返回台東時，立即電詢該海洛因之品質(施用後之感覺)，可見王薪富前揭證述與客觀證據具有整合性。

③被告嗣於112年2月7日為警搜索扣得海洛因(見3332偵卷第22、23、137頁)，復於112年2月6日施用海洛因，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6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見本院上訴39卷第207至210、220、221頁)，可徵被告非無海洛因毒品來源，並可提供他人，可佐王薪富前揭證述之

信用性。

(2)綜前，王薪富證述有前述補強證據擔保其信用性，堪認被告確有於前揭時地無償轉讓海洛因予王薪富施用。

3、不採信被告辯解之理由：

(1)被告於原審一度辯稱：其當日與王薪富見面之目的，係王薪富要來向其購買玉石(見原審訴137卷第76頁)，惟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翻稱：「我們沒有見面，因為他要拿5000元還我石頭錢，他就是講石頭，我當時已經睡覺了，我就沒有出去了」(見本院上訴39卷第219、220頁)，前後齟齬，所辯已難盡信；又細繹附表三通訊監察譯文對話內容，王薪富僅說明要還之前向被告所借款項，雙方並未提及「玉石」字句，果係合法之玉石交易，何須以「一台」、「一種」、「一項」、「『兩項』色澤都很好」等隱晦、曖昧文字代之？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

(2)被告又辯稱：其於偵查中自白此部分犯行，目的係為求交保(見原審訴90卷四第120頁)，復稱：其於原審自白犯行，係辯護人勸其認罪(見本院上訴39卷第157頁)，然本院並未以其自白為認定乙2部分犯罪事實之證據，是此部分所辯，對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並無影響。

(3)被告另辯稱：王薪富於原審證述內容係受檢察官當庭拍桌之影響(見本院上訴39卷第155頁)，然細繹王薪富於原審證述內容(見原審訴137卷第247至281頁)，均係在原審合議庭、檢察官、辯護人前一問一答(王薪富表示因被告在庭會有壓力，希望單獨陳述，由原審審判長命被告暫退至隔離法庭，進行視訊交互詰問，見原審訴137卷第246頁)，審判長並於交互詰問中詢問「證人是否身體不適需要休息」，王薪富回稱「沒有」(見原審訴137卷第258頁)，況早於王薪富陳稱「我講大聲一點就拍桌子這樣對嗎？」(見原審訴137卷第259頁)前之交互詰問，王薪富業已證述被告有於前揭時提供含海洛因香菸予其施用，被告事後並詢問「品質」如何(見原審訴137卷第255至257頁)，可見王薪富為前

揭證述係出於自由意志，未受何干擾，被告此部分所辯，洵非可採。

(三)綜前，被告就乙2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定應執行刑：

就甲部分及乙2部分所示各罪，爰審酌：

(一)外部界限：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此部分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6年以上、30年以下。

(二)內部界限：

1、甲部分均係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乙2部分係轉讓第一級毒品罪，性質上同屬散播毒品，犯罪手段及罪質雷同，犯罪時間亦相近，所侵害之法益非具有可替代性或可回復性之社會法益，獨立程度難謂較高，具相當程度之責任非難重複(加重效應應予遞減)；

2、透過上開各罪，可徵被告未能戒絕毒品，圖利鋌而走險販毒，具有私利私慾之人格傾向；再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以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被告現罹有敗血症、膽結石、合併急性膽囊炎及升結腸腫瘤等疾病〈見本院上訴39卷第291頁〉以及前述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三)綜上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五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6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佾德偵查起訴、移送併辦、追加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蔣若芸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原判決記載)	原判決「罪名、宣告主刑及沒收」	本院主文
1	事實欄一(一)之附表二編號1	徐運乾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	一、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 二、徐運乾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2	事實欄一(一)之附表二編號2	徐運乾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	一、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 二、徐運乾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3	事實欄一(二)	徐運乾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SIM壹卡）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 二、徐運乾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4	事實欄一(三)	徐運乾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壹年，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SIM壹卡）沒	一、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 二、徐運乾處有期徒刑陸年。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事實欄一(四)	徐運乾轉讓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SIM壹卡）沒收。	一、原判決撤銷。 二、徐運乾無罪。
6	事實欄一(五)之附表三編號1	徐運乾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SIM壹卡）沒收。	一、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 二、徐運乾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7	事實欄一(五)之附表三編號2	徐運乾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SIM壹卡）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 二、徐運乾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8	事實欄一(六)	徐運乾轉讓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含SIM壹卡）沒收。	上訴駁回。

附表二：被告與張永豐之通訊監察譯文

(1)基地台位置:000000000000000(3G) 嘉義縣○○鄉○○村○○○00鄰00號			
通話時間	發話方	受話方	內容
2023年1月4日16:04:00	0000000000 IMEI: 000000000000000 被告	0000000000 張永豐	被告:誰啊？ 張永豐:阿豐啦。 被告:要怎樣？ 張永豐:這是我新的號碼，要用Facetime啦。 被告:喔，現在貴成這樣要怎麼用？ 張永豐:喔...現在椪柑一斤大概多少？ 被告:一箱喔…7萬多。 張永豐:看7塊幾啊。 被告:昨天問7塊3，我不敢用，看起來又黃黃的不太好，晚上我再看看。 張永豐:好啊。 被告:晚上看怎樣再講。 張永豐:我早上有去找阿寬啊，我跟他講那天你下來有去找我，你載我去我知本的飯店時候我聽到你上面的朋友打電話來罵，要跟你收一條50萬的，你朋友在問是不是被白給了，他要跳出來處理，你跳出來擋著說你自己毀掉的這樣，我故意這樣講給阿寬聽。 被告:他說怎樣。 張永豐:他跟我說這樣不行，說明天啦。

			被告:湊一湊我照常這樣處理給他，他如果不要就算了，就是這樣。 張永豐:你那邊看一個怎樣，我這邊看怎樣你下來一趟，我們三個啦，阿寬自己答應的。 被告:小白要處理嗎？ 張永豐:要啊，就全部處理。 被告:好啦。 張永豐:我跟阿寬講矮子比較差喔，你那邊的朋友可能要下來抓矮子富開刀，阿寬說意思你朋友如果來，我們在跟他去那個…我說不可能啦，人家不可能跟我們共事啦，人家那個店頭的事情怎麼可能讓我們知道，半恐嚇半騙他這樣，他說明天啦。 被告:我那天幹譙他他都在旁邊安靜不敢說話。 張永豐:叔仔，你工作上給他處理看看，73看有沒有辦法接受啦。 被告:好啦，我看看，東西要能用才有辦法講。 張永豐:對啊，過年要到了。 被告:好啦，再說啦，如果好我叫人馬上載過來。 張永豐:OK。
(2) 基地台位置: 000000000000000(3G) 高雄市○○區○○里○○街00號00樓頂			

通話時間	發話方	受話方	內容
2023 年 1 月5日 10:26:00	0000000000 張永豐	0000000000 IMEI: 000000000000000 被告	被告:你怎麼沒用Facetime? 張永豐:有啊，你那邊都沒加入。 被告:叫你妹妹按一按就好了。 張永豐:好。 被告:橘子用兩箱而已啦。 張永豐:兩箱而已喔？ 被告:嗯，這麼貴。 張永豐:一斤幾塊？ 被告:75。 張永豐:喔...75塊喔，我現在打電話給朋友看要不要坐火車去載。 被告:兩箱要怎麼載？ 張永豐:還是多少要載啊，不然勒。 被告:看晚上我要過去載過去還是怎樣。 張永豐:我先打給他啊。 被告:欸，阿寬不是說要用。 張永豐:對啊，我跟他說你有要下來再來談啊，我們兩個講不算數。 被告:看他要不要啦，叫他快點用一用，不要就算了。 張永豐:他答應說這趟確定要啦，我跟他說等你下來。 被告:沒差啦，你說也沒差啦，要就快點拿一拿。

			張永豐:好啦，我先打給山上的。 被告:橘子看晚上有沒有比較多，看他，高就高，給別人。 張永豐:我知道。
(3)基地台位置: 000000000000000(3G) 高雄市○○區○○里○○街00號00樓頂			
通話時間	發話方	受話方	內容
2023 年 1 月 5 日 13:49:00	0000000000 IMEI: 000000000000000 被告	0000000000 張永豐	張永豐:他從山上下來了，到我這邊就出發。 被告:好啊，幾個要來？ 張永豐:就我跟他。 被告:阿寬你有看到人嗎？ 張永豐:我打給他，他說他今天晚上要上班，我說這樣不用了，我要出外。 被告:他沒說要怎麼處理？ 張永豐:現在不要跟他講這個，等你過來我們載去找他看他要不要處理，他如果要處理你就看載哪邊等我們，我們就處理了，不然我們三個一起出門也沒關係，讓他去處理。 被告:我不知道我有沒有那麼長壽。 張永豐:這兩天我們就處理了。 被告:啊矮子富沒看到人喔？ 張永豐:沒，他以前會去的地方的人都來找我了。

			被告:矮子富喔？ 張永豐:嘿，他會去找的人昨天都來找我了，意思事都沒去他們那邊了。 被告:嗯。 張永豐:阿寬應該知道在哪裡啦。 被告:叫他躲好。 張永豐:今天你跟我回來一趟就對了。 被告:好啦，看怎樣你過來。 張永豐:嗯。
(4) 基地台位置:　000000000000000(3G) 高雄市○○區○○里○○街00號00樓頂			
通話時間	發話方	受話方	內容
2023 年 1 月5日17:48:00	0000000000 張永豐	0000000000 IMEI: 000000000000000 被告	張永豐:喂，他說也這樣而已啦，就兩箱，他說理髮店的小姐(指海洛因）帶一個過來給他按摩啦。 被告:嗯。 張永豐:要我過去還是你回來？ 被告:他沒有要來喔？ 張永豐:嘿，如果這樣而已你就早一點過來，阿寬還沒上班。 被告:過去喔... 張永豐:還是你覺得我們明天過去比較好。 被告:隨便都可以。 張永豐:那我們過去好了。
(5) 基地台位置:　000000000000000(3G)			

高雄市○○區○○里○○街00號00樓頂			
通話時間	發話方	受話方	內容
2023 年 1 月 6 日 04:53:00	0000000000 張永豐	0000000000 IMEI: 000000000000000 被告	張永豐:喂。 被告:怎樣？ 張永豐:到了。 被告:到了？這麼晚到喔？ 張永豐:07啦。 被告:嗯？什麼07? 張永豐:我們到了。 被告:喔。 (花○汽車旅館房號，研判為毒品交易)
(6) 基地台位置: 000000000000000(3G) 高雄市○○區○○里○○街00號00樓頂			
通話時間	發話方	受話方	內容
2023 年 1 月 6 日 05:00:00	0000000000 IMEI: 000000000000000 被告	0000000000 張永豐	證人張永豐:07啦。 被告:你在那邊喔？ 張永豐:嘿啊。 被告:來這邊就好。 張永豐:車站那邊喔？ 被告:嘿啊。 張永豐:喔，住了欸。 被告:住了喔？ 張永豐:他上廁所，好了就過去 被告:要過來齁？ 張永豐:嗯。

附表三：被告與王薪富之通訊監察譯文

(1) 基地台位置: 000000000 臺東縣○○市○○路000，000號0樓頂			
通話時間	發話方	受話方	內容

2022年10月30日 22:33:00	0000000000 王薪富	0000000000 被告	王薪富:大欸你在睡了喔？ 被告:沒啊。 王薪富:沒啦，我想說要找朋友，順便轉過去你那邊走走。 被告:什麼時候？ 王薪富:如果可以現在啊。 被告:現在還沒欸，現在還沒好，明天比較穩。 王薪富:不然我等你的電話。 被告:一個而已啦，一種而已，現在一台而已，要只有一種而已。 王薪富:沒關係啊。 被告:看你怎樣。 王薪富:好啊，我現在下去，沒關係。 被告:沒關係就好啊。 王薪富:好。
(2) 基地台位置: 000000000 臺東縣○○市○○路000，000號0樓頂			
通話時間	發話方	受話方	內容
2022年10月30日 22:37:00	0000000000 被告	0000000000 王薪富	王薪富:大欸，不然明天好了。 被告:嘿啊，現在這麼晚了。 王薪富:我這邊雨很大。 被告:嘿啊，山崩欸。 王薪富:這樣喔，好。
(3) 基地台位置: 000000000 臺東縣○○市○○里○○路○段000000號			
通話時間	發話方	受話方	內容

2022年10月31日 20:53:00	0000000000 王薪富	0000000000 徐運乾	王薪富:大欸喔？你要過來還是我過去？ 被告:我沒有要過去啦。 王薪富:喔，你說。 被告:跟小白說什麼時後可以扛一扛，弄到好。 王薪富:我不知道欸，我陣子沒聯絡了，做我自己的工作。 被告:可不可以叫人過去跟他講一下。 王薪富:他好像不在市區欸。 被告:去花蓮啊。 王薪富:嘿啊，你就知道，要怎麼跟他說？ 被告:沒啊，他回來了。 王薪富:他有回來喔？ 被告:嘿啊，明天還是今天就回來了。 王薪富:我問他看看，啊…那邊沒工作喔？ 被告:一項而已，一天而已，明天就好了。 王薪富:我知道啦，等一下看怎樣我隨時回你消息，我馬上問。 被告:那個色澤不錯啦，色澤很好。 王薪富:好。 被告:兩項色澤都很好。 王薪富:好。 被告:講好了，等錢給人家。

			王薪富:喔，我順便要拿之前交保跟你借的錢給你。 被告:嘿啊，多多少少啊。 王薪富:嘿啊，我想說拿過去給你。 被告:恩，什麼時候要來？順便就好，不趕，今天還是明天要去都可以。 王薪富:好啊。 被告:要過去跟我說一下。 王薪富:好，等一下要過去跟你說一下。 被告:好。
(4)基地台位置: 00000 臺東縣○○市○○路00號00樓頂			
通話時間	發話方	受話方	內容
2022年10月31日 21:31:00	0000000000 王薪富	0000000000 被告	王薪富:大欸，我馬上出門了喔。 被告:好。
(5)基地台位置: 000000000 高雄市○○區○○路00號			
通話時間	發話方	受話方	內容
2022年11月1日 00:06:00	0000000000 被告	0000000000 王薪富	王薪富:喂，大欸。 被告:你在哪裡？ 王薪富:我在加油站這邊。 被告:喔好。
(6)基地台位置: 000000000 高雄市○○區○○○○區○○路00號			
通話時間	發話方	受話方	內容
2022年11月1日	0000000000 被告	0000000000 王薪富	王薪富:喂，大欸。

01:02:00			被告:你不要個那個這樣，非常不錯喔。 王薪富:我知道，了解。 被告:我的(語音不清)掉在車那邊。 王薪富:喔好。 被告:好，自己小心一點，掰。
(7)基地台位置: 000000000 臺東縣○○市○○里0鄰○○街000號0樓			
通話時間	發話方	受話方	內容
2022年11月1日16:15:00	0000000000 被告	0000000000 王薪富	證人王薪富:喂，大欸。 被告:在睡覺喔？ 王薪富:沒勒，在忙。 被告:怎樣？ 王薪富:哪有？在忙。 被告:那種的怎樣？ 王薪富:等一下？OK啊 被告:OK齁？ 王薪富:沒啊，就之前的OK啊。 被告:沒啦！我是說品質啦。 王薪富:我知道，我是感覺可以，他們我就不知道了。 被告:我是問你而已。 王薪富:我可以啊。 被告:OK啦，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